

六、本次征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乙方确认，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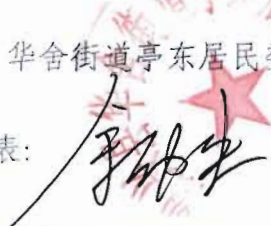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，征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，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收面积及标准，在批准后三十日内支付给乙方征地补偿费用。如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，并负责继续耕种。

八、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，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到村，同时由村委负责支付给被征地者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乙方应在15天内无条件地交地，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

九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协议于2013年5月30日在村委办公室签订，一式陆份，双各执壹份，上报审批叁份，鉴证单位壹份。

甲方：绍兴县统一征地办公室（盖章） 乙方：华舍街道亭东居民委员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  （签字） 代表：  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84115892

联系电话：84880442

鉴证单位：绍兴县国土资源局（盖章） 华舍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代表：  （签字） 代表：  （签字）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